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9 投資保證儲備標準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附表 1 第 18 條訂明，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屬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如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屬保證基金，則必須有一名屬認可財務機構的保證人，而該認可財務機構必須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就投資保證而施加的資本充裕程度規定或儲備規定。

2. 《規例》附表 1 第 19 條訂明，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屬保險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如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屬保證基金，則就《保險公司條例》而言，保險單必須屬類別 G 的保險業務。任何認可財務機構如符合金管局就投資保證而施加的資本充裕程度規定或儲備規定，亦可擔任此類保險單的保證人。

3.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簡稱《強積金守則》）第 D2.12 條規定，屬類別 G 保險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負債儲備及準備金必須按照《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釐定。就每一系列的類別 G 保險單所備存的法定基金，必須具備足夠資產，以應付該系列保險單所需的負債儲備及準備金。《強積金守則》第 D2.13 條續訂明，認可財務機構可作為投資保證的保證人，而在釐定負債儲備及準備金需要時可考慮這點。

4. 根據《強積金守則》第 B2.25 條，只要成分基金本身有一名屬認可財務機構的保證人，則該成分基金本身可以是保證基金。該保證人必須符合金管局就投資保證而施加的資本充裕程度規定或儲備規定。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6H 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6. 積金局現發出指引，就提供投資保證的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統稱「強積金保證基金」）訂明為提供投資保證而需撥備儲備的架構。

儲備架構

認可財務機構的資本充裕程度規定

7. 擔任強積金保證基金保證人的所有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必須根據金管局不時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資本充足規定》指引，維持充足資本。

認可財務機構的準備金規定

8. 擔任強積金保證基金保證人的所有認可財務機構，不論是在本地還是在海外成立為法團，均必須根據金管局不時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撥備規定》指引，維持充足撥備。

保險單的儲備規定

9. 發出屬類別 G 保險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獲授權保險人，如同時擔任此類保險單的保證人，必須遵守由保險業監督發出並不時修訂的《投資保證儲備金指引》規定。倘認可財務機構擔任由獲授權保險人發出屬類別 G 保險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證人，則該認可財務機構必須遵守上文第 7 及第 8 段所載的規定。

用詞定義

10.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適當條文。